# 展位销售合同暨展位预定确认件

甲方：2018全国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研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2018全国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研讨会”将于2018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在杭州举办。甲方为会议组织承办方，乙方自愿参加本次展览会，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精神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本次会议提供普通展位一个（一桌两椅/一个220V电源插座），会议期间为乙方租用，收取展位费用共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

　　2、本次展会的布展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甲方安排乙方在此规定时间内进馆布展。

　　3、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①参展证；②本次参会人员名册1份。

　　4、乙方在布展期内布展时，甲方有义务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支付甲方展位租用费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展位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参展费用全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发票由收款单位出具。

　　2、乙方不得将此展位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展资格，并按照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只能在其租用的范围内陈列展品、广告物等，不得占用走道等公共部位。

　　4、乙方须遵守甲方、展馆或者有关部门对于展会的规定。乙方应对安装和拆除展具不当以及由乙方及其展具或展品对场馆设施所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当天撤走其展品、展具及搭建商的材料，若弃置在展馆现场，清除或处理这些东西的费用将由乙方独自承担。

6、乙方定金或全额参展费用一经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取消参展，则视为违约，所付费用不予退还。

7、注册参会，获得甲方提供的参会人员名册，但不得另行销售或泄露给第三方。

**三、违约责任：**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将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

　　1、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提前通知。

　　2、违约方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3、如甲方违约，则甲方无偿退还乙方交付的参展费用。

　　4、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无须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参展费用。

**四**、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使会议延期或取消，参展公司所交展位费用将按国际惯例办理。

**五、甲方指定帐户：**

　　收款单位：杭州鑫桥会展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33001617835053000439

开 户 行：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六、合作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18年 月 日